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0.12.02 （70）法律字第 1458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0 年 12 月 02 日

要　　旨：一當事人可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請求救濟之案件不提起訴願，逕行請求國家賠償，行政機關應如何處理？當事人主張因行政機關違法處分致受損害者，除得依訴願程序求為變更或撤銷原處分外，並得依國家賠償法處之規定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。至其請求賠償所持理由是否可採，應從實體上審查判斷之。惟如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係因被害怠不提起訴願所致者，依國家賠償法第五條適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之規定，應注意有無過相抵之事由。

二當事人如一方面提起訴願，一方面又同時請求國家賠償，行政機關應如何取捨？當事人如一方面提起訴願，一方面又同時請求國家賠償時，如承辦訴願業務機關與承辦國家賠償業務機關不一者，宜審慎研究，並注意協調聯繫，至於是否停止協議程序之進行，宜視具體事實斟酌決定之。

三行政訴訟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僅限於所受損害，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，如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附帶請求損害賠償，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給予賠償後，當事人可否依據行政法院判，另行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再請求賠償其所失利益？行政機關又應如何處理？按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明定，請求權人已依行政訴訟法規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就同一原因事實，不得更行起訴。又司法院訂訂定之「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五項規定：當事人就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就同一原因事實更行起訴者，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其。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，經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為判決者，亦同。第六項規定：當事人依行政訴訟法規定，雖僅能就其所受損害附帶請求損賠償，不能就所失利益部分附帶請求，惟如已依該法之規定附帶請求所受損害賠償後，就其所失利益部分，仍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更行起訴。

綜上所述，如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附帶請求損害賠償，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給付賠償後，似不得依據行政法院判決，而另行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再請求賠償其所失利益，賠償義務機關可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。